

晋城市体育局文件

晋市体字〔2023〕33号

关于改造提升全民健身场地体育设施的通知

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：

2023年改造提升全市50个全民健身场地的体育设施被列入市政府十二项民生实事之一，为全力办好民生实事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现将《2023年改造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城市体育局

2023年7月24日

2023年改造提升全民健身场地体育设施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构建我市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推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补足短板，提档升级，满足市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，提升市民生活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加快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全市基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补足短板，全面提档升级，增强公益性，提高普惠性，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健身条件，提高全民健身意识，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，让人民群众共享体育发展成果，助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对全市范围内50个全民健身场地的体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村（社区）

市级范围内公园、广场、游园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晋城市市级范围内的公园、广场、游园共计21个

城区4个，泽州县、高平市、阳城县、陵川县、沁水县各5个

五、申报条件

1.各行政村（社区）要有符合安装健身器材平整硬化场地，

场地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。公园、广场、游园根据场地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有条件的地方要达到亮化、绿化、美化的标准。

2.全民健身活动开展较好，群众健身需求较高，有健全的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管理机制。

3.公园、广场、游园内没有配建健身器材，健身器材配建不足无法满足使用的，健身器材超过使用年限、损坏严重影响使用的均可申报。

六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申报初审：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对拟建器材场地进行实地查验，初审后报送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并附申报器材场地全景电子照片（原图）。

（二）审查汇总。市体育局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，最终确定拟配建地点。

（三）安装验收。市体育局分批组织全民健身器材的安装。申报单位要为器材安装提供水电保障，安排专人监督安装过程，做好安装凝固期看护工作，配合体育部门做好验收工作，办理器材受赠和资产移交手续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协调，摸清本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弱项，监督指导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选址，扎实做好申报初审和实地查

验工作，确保场地面积、地面符合施工需求；做好器材安装、检查验收、存档备案等工作，指导和监督各申报单位对全民健身工程的建设、使用、维护、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确保实效。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好对申报主体的场地准备、器材布局、安装验收、使用管理等工作的业务指导，严格把关，据实上报，健身器材安装地点确定后，未经市体育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安装地点。

（三）明晰权责，落实管护。健身器材投入使用后按照“谁受赠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属地管理，申报主体要切实履行全民健身器材安全运行主体责任，健全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对配建在本辖区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，加强日常管理。

八、上报时限

各单位务于2023年7月31日18:00前，将申报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含电子版、申报场地全景照片等材料报送至市体育局群体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晓燕 联系电话：2693005

电子邮箱：jctyj405@126.com

附件：1.2023年全民健身场地配建健身器材申报汇总表（行政村社区）

2.2023年全民健身场地配建健身器材申报汇总表（公园、广场、游园）

2023 年全民健身场地配建健身器材申报汇总表（公园、广场、游园、游园）

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公园、广场、游园	健身器材安装详细地点	场地面积m ²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...						

备注：拟安装智能器材的场所需注明“智能器材”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体育局综合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